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#1302

傳真：07-7131130

電子信箱：mitocw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23208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230118300號公告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
病毒感染症」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
第38條、第67條、第70條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
第29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本市登革熱疫情發生，強化民眾環境自主管理警覺
心，今（112）年賡續辦理旨揭公告，明定本市轄內公、私
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
項，倘違反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條文裁處。
- 三、惠請貴單位依權責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單位及權管重要場
域（如公民有市場、各大樓管理委員會、建築工地、交通
建設施工工程、觀光景點、國營事業所有土地菜園等），
另請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辦公處並張貼於各里公佈欄公告
周知。



工務局 1120307



11232086400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藥政事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